

法規名稱	研究發展基金設置暨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3/21
制定單位	研究發展處研發事務組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 / 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研究發展基金設置暨管理辦法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各院、系、所、中心之研究發展，積極爭取社會相關資源及校友捐贈，增進本校研發產學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發展處為捐款窗口，所有捐款由研究發展處轉會秘書室，由秘書室轉交財務組收納，捐款用途由研究發展處依捐款人指定單位專款專用並簽奉 校長核定後，指定做為研究發展專用並須遵守本校會計規定執行。
- 第三條 基金用途：
一、獎助提升本校師生研究論文及專題研究成果發表。
二、支援本校重點研究領域及與產學合作案。
三、其他有助提升本校研究發展之項目。
- 第四條 捐贈方式：
一、支票：
收款人：「中山醫學大學」，加劃橫線，並註明（禁止背書轉讓）字樣，以掛號郵寄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中山醫學大學研究發展處收。信函內請註明「研究發展基金」字樣及捐款用途、姓名、地址、電話等資料。
二、電匯：
捐款人請事先連絡研究發展處，告知捐款用途、姓名、地址、電話等資料後，將捐款電匯本校彰化銀行北台中分行之「財團法人中山醫學大學」，帳號：40045100288100。
三、現金：
捐款人將捐款送至研究發展處；或由本校派專人至指定地點收取，若屬代轉時，則由該人員簽交收款憑單，以示負責。
四、分期付款：
捐款金額每年可分三期以內繳交。
- 第五條 所有透過前條之捐款統由本校發給正式收據，捐款人於國內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依我國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列為個人綜合所得稅之列舉扣除額，或列為營利事業之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以減輕稅賦。
- 第六條 現金或支票之捐款，由研究發展處於三天內送交會計財務室財務組，由財務組點收無誤後開立收據一式二聯；若屬電匯捐款，研究發展處於收到通知單後於一天內送交財務組開立收據，第一聯由企劃組轉交捐款人；第二聯送財務組。
- 第七條 本校開立之捐款收據連同校長謝函由研究發展處於一週內寄交捐款人。
- 第八條 所募集之捐贈匯入專戶後，將提撥 10 % 金額為本校管理費（含運用於研究發展相關業務），餘額經募款單位簽請提撥，依本辦法運用。
- 第九條 所有捐款資料統一由研究發展處彙總，除隨時登入捐款日記簿外，並鍵入電腦系統建檔，每月月初編製捐款月報表，每兩個月作收據核對及單據彙

法規名稱	研究發展基金設置暨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3/03/21
制定單位	研究發展處研發事務組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整。

第十條 捐款自開放給受款人使用三年後若有結餘，剩餘之捐款將歸學校統籌使用，但須於期滿前三個月前通知受款人捐款使用狀況。

第十一條 經費之核銷以經常費為主，受款人得依捐款使用之相關計畫實際需要編列與研究相關之人事費、藥品、耗材、檢驗、動物費、審查費等，其中：

一、不得編列設備及設備維修費(如：護貝機、裁紙機、飲水機、多功能事務機、電話機、數位相機、投影機、錄音筆、置物櫃、檯燈、辦公桌椅、電腦主機、螢幕、印表機、隨身碟、滑鼠、鍵盤、硬碟、視訊、耳機、麥克風、喇叭、記憶卡、記憶體及讀卡機等)。

二、不得編列招待應酬費用、罰款、貸款利息及各種與研究計畫無關之費用等。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陳請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7年02月28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097年03月03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097年03月17日 97學年度第11屆第7次董事會議通過

101年05月28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3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5月12日 第12屆第36次董事會緩議

103年06月16日 第12屆第37次董事會建議

103年09月09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09月18日 第13屆第2次董事會議通過
(研究發展處簽於中華民國103年10月08日簽請校長核定，103年10月14日公告)

113年01月11日 第15屆第9次董事會議通過
(秘書室於中華民國113年01月17日1132100158號簽請校長核定，113年03月21日公告)